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 关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取消人防 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从业单位：

现将《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国人防建〔202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握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并要通过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落实情况于12月4日前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严格落实，提升服务水平。凡具有国家人防办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安装活动，各地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审批环节。同时，取消外省市新材料防护设备定点安装企业、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入滇销售、安装相关备案；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

案。

三、加强监管，确保战备效益。各地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强化辖区内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警报设备生产安装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完善相应监管制度、情况通报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确保人民防空战备效益、社会效益。

省人防办此前相关政策支付宝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国人防建〔2023〕2号）。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孙辉 0871-6399536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 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工程防化、警报设备（以下统称人防专用设备）市场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安装活动，各地方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条、《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号）第四条不再施行。

二、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91号）不再施行。

上述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